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96/2009 号来文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ombey Brice Magloire Gbadjavi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事由:	申诉人可能被驱逐回多哥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有充分理由相信, 如驱逐至另一国, 申诉人可能遭受酷刑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附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396/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Combey Brice Magloire Gbadjavi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Combey Brice Magloire Gbadjavi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96/2009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Combey Brice Magloire Gbadjavi 是多哥国民，出生于 1969 年。他声称瑞士将其驱逐至多哥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他由律师 Guido Ehrler 代理。

1.2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在申诉审议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至多哥。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于 1994 年加入变革力量联盟，成为其保安队的现役党员。其职责是保护党员、分发传单和发表讲话。1999 年他因向德国友人传递关于多哥政治局势的消息被多哥当局逮捕。在宪兵队接受讯问时，他被殴打至几近昏厥。宪兵将其带至位于 Békpota (洛美市一个居民区)的家中，进行搜查。搜查期间，宪兵找到了有关变革力量联盟的文件。他们据此决定将他带回宪兵队，宪兵们把他捆在

物体上进行殴打然后弃之不顾，任其死亡。其后他被关进牢房与另外两个犯人一起关押了一周。期间他们被迫跪在粗砺的沙地上行走。随后他被转送至 Adidogomé 监狱，在那里继续遭受虐待。如果犯人在体育活动时流露出疲惫的迹象或者摔倒，就会遭到殴打。申诉人被迫背负沙袋做俯卧撑。被这样虐待两个月之后，申诉人出现了血尿症状，身染重病因而获释。

2.2 1999年7月18日，反对派(变革力量联盟)和执政党举行会谈，商定会谈期间由申诉人护送变革力量联盟主席 Gilchrist Olympio 先生从加纳边境前往首都。但是会谈前夕，内政部决定由多哥部队负责确保主席的安全。由申诉人这样的支持者组成的变革力量联盟保安队反对内政部的决定，从而爆发了冲突。申诉人面临入狱的威胁，决定逃往加纳。2002年，他经人介绍结识了 H.O. Olympio 部长，部长给他一张签了名的名片和许可证确保安全，他随后返回多哥。

2.3 2003年选举期间，申诉人在投票站斥责了一名试图两次为多哥人民联盟候选人投票的选民。结果引发了冲突，期间申诉人丢失了钱包和 H.O. Olympio 先生给他的名片和许可证及包括身份证在内的其他证件。后来一些多哥人民联盟党员告诉他妻子他们要杀掉他。因此申诉人决定再次离开多哥，到贝宁避难。2004年1月他返回多哥。2005年4月16日，变革力量联盟在 Atikomé 组织的一次集会期间，安全部队向群众开火。当晚他们来到申诉人家中要将其逮捕，但扑了个空。2006年3月28日，申诉人和他的姐妹在由洛美到 Agouegan 的路上被捕，宪兵将申诉人带至 Zébé 营地的首长办公室。申诉人受到殴打和关押。审问期间，宪兵询问他与 H.O. Olympio 先生的关系属于什么性质，后者被怀疑煽动了2006年2月26日对一个宪兵营的袭击。申诉人在拘留期间受到死亡威胁和殴打。2006年4月19日，在他的妻舅收买了一名看守之后，申诉人设法逃离监狱。他来到加纳，但是由于害怕被多哥在加纳的秘密警察拘留，他以伪造的身份乘飞机逃往意大利。随后他于2006年4月30日抵达瑞士。

2.4 2006年11月7日，由于仍然面临迫害，申诉人的妻儿被迫逃往贝宁。

2.5 2006年9月8日，联邦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避难申请，坚持认为他的证言并不可信，威胁发生的时间(1999至2002年)距今太久，不能构成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移民局还质疑 H.O. Olympio 先生曾担任部长及宪兵营于2006年2月26日被袭击的事实。申诉人于2006年10月11日对决定提起上诉，并提交了一份文件证明 H.O. Olympio 先生在2003年8月前是政府成员，还提交了一份报道2006年2月26日宪兵营遭到袭击的报刊文章。他还出具了变革力量联盟的各种文件，证明他积极参与了这个党派。联邦移民局2006年11月9日发布的声明中没有质疑申诉人积极参与变革力量联盟及2006年2月26日宪兵营被袭击的事实。但是移民局认为申诉人关于自己受到多哥当局迫害的说法不可信。

2.6 申诉人在上诉联邦行政法院时出具了一份医学证明，证实因酷刑造成的创伤和随后接受的精神治疗。他还出具了一份文件，证明他的处境及他妻子本人在贝宁的处境给他妻子造成巨大痛苦，称她曾于2008年2月5日试图自杀。2009年4月1日，法院驳回申诉人的上诉，坚持说自从他离开多哥，当地的局势已经

好转，他没有理由担心自己成为违反《公约》第3条的行为的受害者。法院判定申诉人可以在多哥获得所需治疗，但是法院未能核实申诉人出具的证据，例如证实其创伤后的精神压力和糟糕的健康状态的医学证明及证实其担任瑞士阿尔高州的联盟副主席，积极参与变革力量联盟的文件。在法院作出不利于申诉人的判决后，申诉人的妻子于2009年4月30日自杀身亡。

2.7 2009年5月19日，联邦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要求重新审议其申请的请求。2009年6月3日，申诉人上诉联邦行政法院，在上诉书中报告称2009年5月29日，由于害怕被驱逐至多哥并被酷刑致死，他曾企图自杀，因而被索罗图恩州精神治疗中心紧急收治。他还指出他已请求获得医学报告，随后将向司法机关提交。¹ 申诉人在上诉书中要求法院下令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申诉人还提交了瑞士难民委员会2009年5月18日关于多哥政治局势的报告。2009年6月10日，联邦行政法院判决其上诉明显毫无依据。由于申诉人无法预付诉讼费，案件中止审理。

申诉

3.1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当局没有质疑他于1999年作为变革力量联盟保安队现役党员遭受了酷刑及他逃往加纳和贝宁的事实。他还指出医学证明证实他多年来受到严重创伤。申诉人提及大赦国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瑞士难民委员会等组织的报告表明他有可能在遣返时遭受酷刑。虽然多哥的局势自变革力量联盟的一些党员当选国会议员后有所好转，未进入国会的普通变革力量联盟党员的处境依旧危险，他们受到秘密逮捕、威胁和酷刑。² 2009年4月27日，军方驱散了变革力量联盟党员的一次和平示威。申诉人进一步指出，德国布伦瑞克(Braunschweig)和下萨克森(Niedersachsen)行政法院分别于2009年2月25日和2009年6月22日裁定，³ 因为无法排除再次遭受迫害和酷刑的风险，不准将逃犯驱逐至多哥。上述法院建议对多哥的民主化进程继续监测一段时期，以便确定被驱逐至多哥者是否不再面临迫害或酷刑的风险。

3.2 申诉人补充说，根据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不驱回原则要求就关于不人道待遇的可信指控开展彻底、有效的正式调查。⁴ 本案中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政法院均未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法院依据大赦国际的报告和瑞士难民委员会2008年的一份报告得出没有风险的结论，而申诉人出具了其后的瑞士难民委员会

¹ 为支持其上诉，申诉人已向瑞士当局发送了索罗图恩州精神治疗中心2009年5月29日的医学报告。

² 瑞士难民委员会的报告指出，政治知名度低的变革力量联盟党员可能依然受到政府的报复，由多哥逃往贝宁和加纳的党员更不信任，见报告“Togo: Mitgliedschaft bei der Union des Forces du Changement (UFC), Auskunft der SFH-Länderanalyse”, Alexandra Geiser, Bern, 18 May 2009, p.6。

³ 德国布伦瑞克行政法院2009年2月25日和德国高等行政法院2009年6月22日关于一名担心被驱逐至多哥的寻求庇护者的决定(收入提交委员会材料的附件)。

⁴ 申诉人未引述具体案例法。

2009年5月18日的报告，证实与申诉人处境相同的人面临风险。因此，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3条的精神和意图。此外，法院仅仅确认了联邦移民局的决定，没有对卷宗中的补充内容进行审查。最后，移民局2009年5月19日驳回重新审议申请的决定和法院2009年6月10日维持该决定的判决书表明它们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因为医学证明证实申诉人曾遭受酷刑，但上述两个机构认为该证明分量不够，不足以成为重新审查避难申请的理由。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4.1 2010年2月17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案情的意见。它指出申诉人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新情况。与之相反，申诉人先是质疑国内当局对事实的评估，大致说明了多哥的人权状况，随后依据自己对事实的评估声称若被遣返多哥，他将即刻面临真实存在的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4.2 回顾《公约》第3条的规定，缔约国强调委员会在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1号(1996年)一般性意见中规定的标准，⁵特别是第6段及其以下各段要求申诉人证明如果被遣送回原籍国，他本人有即刻遭受酷刑的严重风险。

4.3 缔约国指出，自申诉人离开多哥后，多哥的局势大有好转。2006年8月，5大反对党与执政党多哥人民联盟签署了一项全面政治协议，成立了民族团结政府。反对党一名资深党员担任总理，成立了一个包括反对党的政府，并组建了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虽然变革力量联盟仍然是反对党，但委员会中也占有席位。缔约国补充说，2006年4月，在联合国难民署主持下，多哥、加纳和贝宁缔结了一项三方协定。多哥政府在协定中承诺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地返回。2008年6月，总统选举期间逃离多哥的一些人返回本国，没出现关于迫害的报告。他们中包括在外流亡8年之久的变革力量联盟主席 Gilchrist Olympio。

4.4 缔约国继续指出，2007年10月14日举行了立法机关选举，根据几个独立的消息来源，选举进程总体上令人满意。缔约国认为多哥人权状况的这一进展和改善，使欧洲发展和人道援助事务专员认为欧盟与多哥之间恢复全面合作的条件已经成熟。

4.5 多哥人权状况的好转没有为申诉人的案件带来益处。即使假设他的证词可信，仅凭他1999年被逮捕拘留和他与变革力量联盟的政治牵连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构成充分理由，使人相信他若返回多哥将面临酷刑。联邦行政法院在2009年4月1日的决定中参考各种独立信息来源，得出了这一结论。德国布伦瑞克行政法院和德国高等行政法院⁶之所以在承认多哥人权状况取得进步的同时做出不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

⁶ 同前。

同的评估，主要原因在于这两家法院适用德国法律关于撤销难民身份的标准，而不是《公约》第 3 条的要求。

4.6 申诉人指称他在 1999 年被捕后遭受了酷刑。但是正如联邦移民局在 2006 年 9 月 8 日的决定中所称，从严格意义上讲，没有必要就其指称做出裁定，因为其指称的酷刑行为与申诉人离开多哥来到瑞士之间没有因果联系。此外，申诉人提交的医学证明和报告所标注的日期为事发后 8 年，它们没有提及酷刑行为，依据的显然是申诉人的证词。

4.7 瑞士难民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不知名的变革力量联盟党员有可能遭到逮捕、威胁或酷刑。然而，申诉人在避难申请程序中声称他得到了 H.O. Olympio 先生一家的保护。因此，不能视其为变革力量联盟的普通党员。关于申诉人在原籍国之外的活动，他声称自己在瑞士参与了变革力量联盟的示威，还与他人合写了一篇报道联盟活动的文章。然而，瑞士大多数积极参与政治的多哥国民都参加这些活动。鉴于多哥的政治发展态势(见上文第 4.3 和 4.4 段)，也鉴于申诉人声称自己是变革力量联盟的知名党员，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不会招致酷刑风险，尤其是考虑到在瑞士发生许多政治示威，他的许多同胞也参与其中，而且出现在相关媒体公布的照片和录像中的示威者很多，甚至多达上百名。

4.8 联邦移民局在 2006 年 9 月 8 日的决定中认定申诉人的证词明显不合情理。移民局坚称其指控有悖于常情，不符合逻辑。他声称 2006 年 3 月 28 日被捕的说法尤为如此。当时申诉人躲在 Agouegan，遭到安全部队和多哥人民联盟年轻党员的通缉。他声称当时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然而虽然恐惧，他却仍然定期到洛美探望妻子。此外，他报告称拦截他的汽车并将他逮捕的警察立刻就认出了他。据申诉人说，他被捕是因为 2003 年丢失的钱包中有一份 H.O. Olympio 先生给他的文件。联邦移民局指出，时隔几年警察仍然如此积极地寻找他，还能立刻认出他，这令人惊异。申诉人证词中另一处引起怀疑的内容是有关他 2006 年 4 月获释的情况。申诉人已被通缉数年，被怀疑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袭击了洛美的一个宪兵营，他声称被收取妻舅贿赂的一名士兵释放。但是袭击宪兵的犯罪者已被逮捕，而且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受到审判。因此申诉人的担心没有理由。

4.9 此外，申诉人在某些关键问题上给出了矛盾的说法。他在登记中心称 1999 至 2002 年自己生活在贝宁，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离开多哥，他生活在 Agouegan。他还声称在 2002 年得到了 H.O. Olympio 先生签名的名片，2003 年又将其丢失。然而，他向州政府宣称自己从 6 岁起便住在洛美，偶尔会到 Agouegan，2002 年返回多哥后逃往贝宁待了 6 个月。此外，最初他说 H.O. Olympio 先生给了他一份许可证，但后来又宣称他丢失了装有许可证和名片的钱包。

4.10 关于 2003 年选举前后的事件和变革力量联盟 2005 年 4 月 16 日组织的会议，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诉讼后期才提出他显然认为十分关键的这几点情况。存在太多的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无法用一个人面临迫害的事实做出合理解释。此外，这些都涉及到关键问题，而申诉人未能以令人信服的方式作出说明。因此，没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若返回多哥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0年6月14日，申诉人声称多哥正在开展对变革力量联盟党员的镇压运动。根据大赦国际的说法，2010年3月4日总统选举前日，两名反对党党员和另外十几名活动家遭到逮捕并被指控威胁国家安全。2010年3月8日，政府禁止工作日示威游行。2010年3月9日，在抗议选举舞弊的一次游行期间，变革力量联盟党员受到阻止和盘问。变革力量联盟的一个办公室受到突然搜查，舞弊的物证被盗。总统选举之后，示威仍然受到粗暴镇压。2010年4月14日，包括变革力量联盟代表在内的70余人被捕。选举过后，国际人权联盟谴责逮捕政治活动家，并呼吁多哥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申诉人本人参加了2010年4月10日联合国办事处外的一次抗议活动，抗议选举期间发生的舞弊事件和之后的暴力行为。在 *Le Triangle des Enjeux* 报2009年4月29日的一篇文章中，他指控宪兵队在总统兄弟 Kpatcha Gnassingbé 被捕时出具伪证。

5.2 同缔约国的说法相反，多哥的政治局势并未好转，2010年3月3日总统选举前夕对变革力量联盟党员的镇压运动逐步升级。此外，申诉人2009年4月29日在 *Le Triangle des Enjeux* 报上发表文章，公开表示反对多哥现政府。若申诉人返回本国，上述活动可能使其处于危险境地。

5.3 关于缔约国称其发现的不一致之处，申诉人驳斥缔约国所言他去洛美是为了躲藏起来的论断。事实上，当时他妻子住在洛美郊区的 Devego 村。此外，虽然听起来令人惊异，但2006年3月28日确实有一名警察在有关事件多年之后认出了他。关于2006年2月26日袭击洛美宪兵营一事，联邦移民局起初质疑是否真正发生过此事，但没有在2006年11月9日的声明中重复这一论据，这便证明移民局承认此事确有发生。已有两名袭击者遭到逮捕和审判的事实证明，申诉人若被逮捕，也将遭受同样的命运。此外，关于申诉人在多哥的居住地并没有不一致之处。联邦移民局在2010年9月8日的决定中承认，他曾躲在 Agouegan。申诉人在登记中心被问及最后的住址，这就说明为何与他在洛美的正式地址不符。

5.4 申诉人驳斥关于他仅在诉讼后期才提到2003年所面临问题的指称，因为他在登记中心第一次审理中便已提到2003年他因为有人试图两次投票进行的报告。当时他也提到了2005年4月16日会议前后的情况。

5.5 申诉人得出结论称提交的声明和证据显示，若返回多哥他将受到违反《公约》第3条的待遇。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关于可否受理的考虑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指控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此来文是否可予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受到审查。

6.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国内补救办法已援用无遗，而且缔约国并未质疑该来文的可受理性。据此，委员会认为申诉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关于案情的考虑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在考虑到所有各方提交的资料的情况下，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驱逐回多哥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其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即不将个人驱逐或遣返到有实质性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

7.3 关于申诉人根据第 3 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所涉缔约国内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进行此种分析的目的在于确定申诉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危险。因此，国家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其本身并不构成充足理由，不足以确定某人返回该国即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说明有关个人本人将面临危险。⁷

7.4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酷刑危险的可能性不必很高，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现实危险。在这方面，委员会在此前的决定中确定，酷刑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和真实的人身危险”。⁸ 关于举证责任，委员会还回顾称，通常应由申诉人展示据理可争的案情，而且对酷刑危险的评估绝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

7.5 在评估本案的酷刑风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他是变革力量联盟现役党员，他的职责是保护党员、分发传单和发表讲话；他先是在 1999 年因向德国友人传递关于多哥政治局势的消息被多哥当局逮捕；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拘留了两个月并遭受酷刑，随后获释。1999 年 7 月 18 日冲突过后，他逃往加纳躲避追捕；2002 年经人介绍结识了 H.O. Olympio 先生，在得到他给的许可证和名片后返回多哥。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 2003 年总统选举期间他报告发现了投票舞弊行为；受到死亡威胁之后，他逃往贝宁，于 2004 年 1 月返回多哥；2006 年 3 月 28 日被宪兵逮捕并移送到 Zébé 营地，在那里受到殴打和死亡威胁并被指控参与了 2006 年 2 月 26 日对洛美宪兵营的袭击；2006 年 4 月 19 日，因妻舅贿赂卫兵他设法逃走；随后逃至加纳，从那儿出发途经意大利抵达瑞士。委员会指出，申诉人辩称对于变革力量联盟普通党员而言，多哥的局势仍未好转，他们有

⁷ 见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333/2007 号来文，T.I. 诉加拿大，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和第 344/2008 号来文，A.M.A.诉瑞士，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⁸ 见 A.R.诉荷兰，第 203/2002 号来文，200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A.A.等诉瑞士，第 285/2006 号来文，200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7.6 段；和 R.T.-N.诉瑞士，第 350/2008 号来文，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8.4 段。

可能受到监禁和酷刑，这一点得到了瑞士难民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8 日报告的证实；该报告还指出由多哥逃往贝宁和加纳的党员受到更大的怀疑。最后，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声称瑞士当局未能履行对关于违反《公约》第 1 条的酷刑行为的可信指控进行有效彻底的正式调查的义务；而他提交的医学报告，包括索罗图恩州精神治疗中心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报告为酷刑行为提供了证据。

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申诉人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新的资料，仅仅辩驳了国内当局对于事实的评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自申诉人离开多哥，多哥的局势已经大有好转；虽然变革力量联盟是反对党，但在国会占有席位；曾经逃离多哥的一些人返回国内，没出现关于迫害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即使假设他的证词可信，证词本身并不构成充足理由，使之相信他若返回多哥将会面临酷刑；申诉人 1999 年被逮捕和他离开多哥前往瑞士不存在因果关系；在据称事实发生 8 年之后出具的医学报告没有提到酷刑行为，报告也明显是依据申诉人的叙述；瑞士难民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变革力量联盟党员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其所指为不知名的党员，而申诉人声称自己在变革力量联盟中扮演重要角色，甚至得到 H.O. Olympio 先生的保护；因此不能将其视为变革力量联盟的普通党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称，申诉人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他的住址、2006 年 3 月 28 日被捕的情况及从 Zébé 营地获释的信息前后不一致而且自相矛盾，影响了他的可信度。最后委员会指出，根据缔约国的说法，瑞士的许多多哥国民都和申诉人参与相同的政治活动，若申诉人被遣返，此类活动并不构成额外风险。

7.7 委员会考虑了各方提出的论点，认为申诉人已经提交了充足资料表明若被遣返多哥他将有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第 1 条的待遇。本结论主要依据申诉人得到瑞士难民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8 日报告佐证的说法，即反对党变革力量联盟中政治知名度低的党员可能仍然受到政府的报复，而且像申诉人那样由多哥逃往贝宁和加纳的人受到更大的怀疑。因此，无论他是变革力量联盟的知名党员还是普通党员，既然变革力量联盟仍然是多哥的主要反对党，酷刑风险就依然存在。瑞士当局没有辩驳申诉人在多哥和瑞士是变革力量联盟现役党员这一事实。2005 年 4 月 24 日总统选举期间和其后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仍未得到司法调查，这创造了一种有罪不罚的氛围，助长这种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⁹ 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委员会提出了建议，但是多哥仍未通过立法明确界定酷刑并将其定为刑事罪，这助长了对这种行为的有罪不罚。¹⁰

7.8 关于为佐证申诉人的避难申请而提交的医学证明和报告，2007 年 7 月 25 日、2008 年 3 月 7 日和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三份医学证明证实了申诉人精神状态不稳定，这与他过去的遭遇有关。至于索罗图恩州精神治疗中心 2009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医学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提到恐怖主义和酷刑可能是申诉人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病因。委员会认为，这种因素本应得到缔约国的关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CPR/C/TGO/CO/4)，第 10 段。

¹⁰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AT/C/TGO/CO/1)，第 10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CPR/C/TGO/CO/4)，第 15 段。

注，并构成充分理由使其更彻底地调查所指称的风险。联邦行政法院仅仅因为它们不大可能使其对以往判决中的事实评估产生怀疑，便拒绝考虑这些因素。虽然申诉人在诉讼后期提交了上述证据，但瑞士当局没有考虑这些因素便继续进行诉讼程序，因而未能履行其义务，确保申诉人若返回多哥不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7.9 根据提交的所有资料，而且缔约国也未作出彻底调查证明与之相反的情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供了充足证据，足以认为申诉人若返回原籍国，将面临真正的、具体的、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8.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将申诉人遣返回多哥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2 条第 5 款，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得到资料，阐明缔约国就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